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8〕190号

关于组织申报科技部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部属高等学校：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41号，附后）要求，现将我部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只能从指南“2. 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创新发现与应用示范”和“3. 创新方法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用示范”中选题，每校限定推荐1项。

2. 各高校请于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网上生成打印的项目申请书与预算申请书（双面打印，合订一册，带条码，纸质1式6份），于2018年7月4日（星期三）17:00前，以特快专递寄（送）达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清华大学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3. 各高校推荐申报后，教育部科技司将委托教育部科技委重大项目咨询和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评审结果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公布。

4. 各高校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对项目申请人资格和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5. 联系方式

(1) 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清华大学办公室

联系人：唐新华 任欢欢

联系电话：010-62782295 13520560467 151200927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华业大厦 1216 室

邮编：100084

(2) 教育部科技司

联系人：魏纯辉 谢晓东 朱小萍

联系电话：010-66096763 66096933

附件：1.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41 号）

2.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4.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书（模板）

5.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预算申请书（模板）

